

稳健性评估视角下的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风险管理初探 ——基于A市的调查

Risk Management of Financing Credit Guarantee Insur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od Robustness Evaluation

—Based on the Survey of A City

许珊珊 黄文欣

Shanshan Xu Wenxin Huang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 中国·湖北宜昌 443003

Yichang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Yichang, Hubei, 443003, China

摘要: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是保险公司为融资借贷合同的履约风险提供保障的保险种类。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保险机构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蕴含的风险,对A市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分析,并就该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建议。

Abstract: Financing credit guarantee insurance is an insurance type that insurance companies provide guarantee for the performance risk of financing loan contracts. In order to fully understand and master the development and risks of the financing credit guarantee insurance business of insurance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and analyzes the financing credit guarantee insurance business in city A,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the risk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关键词: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稳健性评估; 风险管理

Keywords: financing credit guarantee insurance; robustness assessment; risk management

DOI: 10.12346/emr.v4i3.6550

1 引言

保险公司作为社会经济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稳定发展对防范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多家财产保险公司开展的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存在简单赔付率高达61.01%、年化综合资金成本高达35.85%、2021年上半年信用保险客户投诉占投诉总量20%、数据采集和保密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高风险问题。论文对现有信用保证保险进行分析,通过识别主要风险特征,提出风险管理的建议。

2 业务发展情况

2.1 保费收入及其变化概况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就保费收入而言,自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

出“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能力”,A市保费收入规模急剧扩张,从2014年的597.7万元增长到2020年的3457.9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3.99%。近3年因经济下行、信用风险事件频发、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整个行业赔付率快速上升、业务普遍收缩,2019年至2020年保费收入同比下降32.74%、20.44个百分点^[1]。

从业务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监管政策相继落地,强化风险管控、调整业务结构、出清存量风险已成为行业主旋律,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保费收入在2018年后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仍为信用保证保险主要业务。2020年末,A市融资性保证保险收入高

【作者简介】许珊珊(1993-),女,中国湖北宜昌人,硕士,助理经济师,从事金融稳定风险研究。

达 3457.98 万元，占全市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收入的 57.74%（见图 1）。



图 1 A 市保险机构信用保证保险收入概况

2.2 赔付支出概况

A 市自 2014 年开展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由于业务发展较快、风控不到位，2015 年保险赔付率达到历史最高 342.59%。2015 年后，随着各保险公司意识到“粗放式”业务发展不能增厚利润，该业务目标群逐渐转向优质客户，因此 2016 年、2017 年赔付支出、简单赔付率均有较大的降幅，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22.20、50.10 个百分点；简单赔付率同比下降 241.92、79.88 个百分点。2018 年之后随着经济环境走弱，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简单赔付率有所抬头，2018 至 2020 年简单赔付率同比增长 15.16、32.91、19.92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A 市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简单赔付率高达 88.78%（见图 2）。



图 2 A 市保险机构赔付支出概况图

2.3 市场竞争结构

目前 A 市开展融资类信用保证保险的机构有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大地保险，阳光财险，永安财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融资性保证保险保费收入占比分别为：太平洋产险 49.24%、大地财险 34.33%、人保财险 8.62%、阳光财险 7.28%、永安财险 0.53%。从 5 家机构占比来看，太平洋产险和大地财险占比高达 83.57%，头部机构效应明显。尽管在 2021 年有新的机构介入该项业务，但“双足鼎立”的趋势依然十分明显^[2]。

3 主要风险特征

根据融资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情况，我们着重分析了占比最大的贷款保证保险风险特征。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风险类型。

3.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体现在营销获客、承保审批、保后管理和还款管理等环节。在承保审批环节，保险公司并未在承保前，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过往借还款情况以及相关行为数据（如消费行为、经营流水等）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见图 3）。在保后管理环节，未实现与贷中管理的有机融合。在还款管理环节，保险公司与出资机构责权不对等。当客户不能如期偿还贷款时，由保险公司“先赔后追”，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还款管理责任在保险公司一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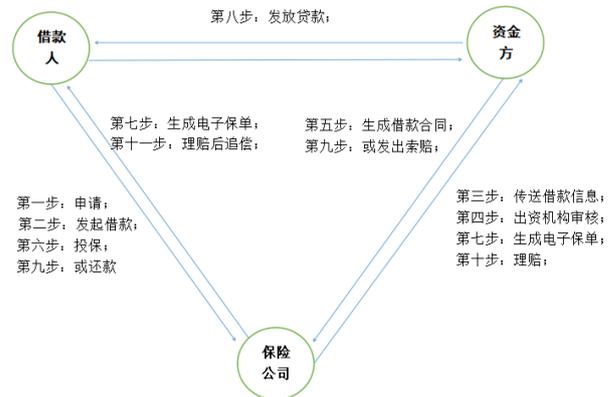


图 3 业务流程图

3.2 信用风险

主要体现在借款人融资成本高于普通银行贷款。贷款保证保险涉及的主体较多，借款人需要支付的除了保险费、银行本息外，有的还需要支付担保费等，综合融资成本较高。

3.3 声誉风险

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中，借款人仅出于取得资金目的，购买该保险产品，一旦所购买的产品支付高于预期的保费和利息，或因经济收入变化，易发生拒绝按时还款和缴纳保费等不稳定事件。借款人通过保险公司官方渠道或向监管投诉包括：未经授权向出资机构进行代偿、投保告知不充分、保费费率过高、催收人员态度恶劣等。投诉的借款人要求包括：退保、免除债务、注销个人征信不良记录等。如上述投诉未得到妥善处理，容易引发声誉风险。

3.4 责任风险

借款人信息是保险公司日常工作中经常会接触到的数据，是客户隐私的重要内容。收集、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既涉及保险公司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也涉及客户信息、个人隐私的保护。

3.5 传染性风险

主要反映在业务集中度上，如果单家放款机构接受多家

保险公司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过于集中,由于借款人信用风险的原因极易引发保险公司的赔付风险,从而可能传染到与之相关的金融机构和整个保险系统,引发系统性风险。

4 风险控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总的来看,保险机构在A市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和事故。但由于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具有相对特殊的风险特征,并可能引发风险传染的特点,一旦风险控制不足,极易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必须密切关注其风险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4.1 风险认知不清晰

贷款保证保险的风险逻辑与银行信贷产品一致,和传统的财产险差异较大,风险传染也是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重大隐患。保险公司在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业务时,不仅将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视同传统财产险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且缺乏对风险在双方之间相互传染进行评估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传染性风险缺乏联合应对和处置安排。

4.2 业务办理不合规

贷款保证保险的资金方未遵循小额、短期原则,降低风险。现场评估发现,部分借款人授信金额达到30万,违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A市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资金方有上海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4.3 风险管控机制不健全

业务风险控制制度设计不完善,风险控制流于形式。如保前审批阶段缺少独立对借款人进行风险评估,在保后管理阶段缺少在保余额限制、承保规模控制、数据采集管理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对信贷资产质量缺少监控与预警机制。

4.4 风险原因分析不充分

在对某保险机构现场评估时发现,2021年1月—6月,该机构贷款保证保险入账1428万元,赔款支出331万元,简单赔付率23.18%,贷款保证保险投诉占投诉总量的20%。客户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是:捆绑销售、承保政策告知不清楚、保费费率过高、催收人员态度恶劣。保险公司对贷款保证保险高赔付率和高投诉率的原因未进行深入分析,只是停留于对客户不履行合同的抱怨。

4.5 外部监管目标不一致

目前中国监管部门是按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对于融资类信用保证保险等交叉性金融业务并未实施按业务穿透式监管。开展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对保险公司的监管要求依据是《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文件,其中明确规定了融资性信保业务经营规则、内控管理、监督管理等,但未对可与保险公司进行合作的资金方(银行、信托公

司)等进行相关规定,这就导致开展合作的双方金融机构在规模实力、风险控制、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

5 风险管理的建议

5.1 加强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合作机构各方、各级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要加强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全面清查并限期整改超限额授信、对资金方风险兜底、资金方跨注册地开展贷款业务等违规行为。

5.2 健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机制

建立涵盖保前审批、保中管理、放还款资金监测、逾期催收、风险评估等环节的风控机制;健全承保信贷资产的风险监控、合作方管理、业务操作规范、数据采集管理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责任风险等。

5.3 增强对业务风险的应急管理的能力

保险公司和所合作的金融机构要加强风险认知,特别是对传染性风险的重视。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传染路径和方向有针对性地建立应急预案和风险联动处置机制。在一方出现风险的情况下迅速切断风险传染链条,及时控制风险向外传染。

5.4 对业务实施穿透式监管

完善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等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管方式,根据其具体业务属性确定监管。通过对业务全面持续统一的监管标准与措施,实现对业务开展各方监管的全覆盖,避免同一业务中不同监管对象的差异化监管。

6 结语

尽管保险机构开展贷款保证保险,存在不少风险隐患,但并非说明该业务不能开展。针对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现状,在分析现有问题基础上提出保险公司加强制度和风控能力建设,在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上有足够的把控,监管机构对业务展开底层监管等措施,以帮助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在经历快速甚至“野蛮”增长和“断崖”式回落后,回归良性发展,为小额信用贷款市场发挥保险作用。

参考文献

- [1] 马慧颖,沙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风险防范研究[A].宁夏保险学会.保险理论与实践——宁夏保险研究课题优秀成果汇编(2017—2018)[C].宁夏保险学会,2019.
- [2] 张岚.对融资性信保业务经营相关问题的思考[J].保险理论与实践,2021(8):100-107.
- [3] 何经天.信用保证保险的现状 & 风险对策[J].产业创新研究,2021(19):85-87.